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以书面送达、传真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